

第一编 总论——第一章 知识产权概述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与范围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

知识产权是人们对于自己的<u>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u>和<u>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标记</u>、<u>信誉</u>依法享有的权利。我 国台湾地区称之为"智慧财产权"。

二、知识产权的范围

广义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邻接权、商标权、商号权、商业秘密权、地理标志权、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各种权利。

狭义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含邻接权)、专利权、商标权三个主要组成部分,也是本门课程学习 的重要内容。

三、补充知识

1967年签订的《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WIPO)将知识产权的范围界定为以下类别:即著作权,即发明专利权及科技奖励意义上的发明权,发现权,外观设计专利权或外观设计权,关于商标、服务标志、商号和标记的权利,即商标权,商号权,反不正当竞争权以及一切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由于智力活动产生的其他权利。

1994 年签订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划定的知识产权范围包括:著作权及其相关权利(即邻接权),商标权,地理标记权,工业品外观设计权,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未公开信息专有权(即商业秘密权)。与 1883 年《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和 1886 年《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总括的类别相当。

我国《民法总则》第 123 条规定的知识产权客体包括:作品;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和《知识产权协定》非常接近。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性质与特征

一、知识产权的性质

知识产权是一种新型的民事权利,是一种法定权利,其类型、内容均由法律设定,是一种有别于财产 所有权的无形财产权。

- (一)权利本体的私权性
- (二)权利客体的<u>非物质性</u>

知识产品之无形是相对于动产、不动产之有形而言的,它具有不同的存在、利用、处分形态:第一,<u>不</u>发生有形控制的占有。第二,<u>不发生有形损耗的使用</u>。第三,<u>不发生消灭知识产品的事实处分与有形交付</u>的法律处分。

二、知识产权的特征

- (一)知识产权的专有性
- 1.专有性的法律表现:第一,独占性。第二,排他性。
- 2.与所有权的区别:第一,所有权的独占性是绝对的,而知识产权的独占性则是相对的。第
- 二,所有权的排他性表现为所有人排斥非所有人对其所有物进行不法侵占、妨害或毁损,而知识产权的排他性则主要是排斥非专有人对知识产品进行不法仿制、假冒或剽窃。
 - (二)知识产权的地域性
 - 1.知识产权效力<mark>只限于本国境内</mark>,除签有国际公约或双边互惠协定的以外,知识产权没有域外效力。
 - 2.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必要性。
 - (三)知识产权的时间性

知识产权法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网上辅导



- 1.知识产权<u>仅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受到保护</u>。这一特点是知识产权与有形财产权的主要区别之一。
- 2.利益平衡的需要。

第三节 知识产权法的概念与体系

一、知识产权法的概念

知识产权法是调整因知识产品而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是国际上通行的确认、保护和利用著作权、工业产权以及其他智力成果专有权利的一种专门法律制度。

二、知识产权法的体系

- (一) 著作权法律制度
- (二) 专利权法律制度
- (三)工业版权法律制度
- (四)商标权法律制度
- (五)商号权法律制度
- (六) 地理标志权法律制度
- (七)商业秘密权法律制度
- (八)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三、补充知识

英国于 1624 年制定世界<u>第一部专利法</u>(<u>《垄断法规》</u>)、1709 年制定世界<u>第一部著作权法</u>《为鼓励知识创作而授予作者及购买者就其已印刷成册的图书在一定时期内之权利法》(即<u>《安娜法令》</u>)、法国于1857 年制定<u>第一部商标法(《关于以使用原则和不审查原则为内容的制造标记和商标的法律》</u>)。